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的資格準則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申請期	2021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¹	2021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¹
合資格申請人	在2021年5月10日或之後於香港成功註冊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將非香港公司型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 ²	在2021年5月10日或之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而其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15億元（或等值） ³
資助金額	相等於每項申請的合資格費用的70%，上限為： (i) 每間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萬元； (ii) 每間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50萬元 ⁴ ；及 (iii) 每名投資經理最多可就三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得資助 ⁵	相等於每項申請的合資格費用的70%，上限為每隻房地產基金800萬元
合資格費用	必須是與註冊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將非香港公司型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並向香港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	必須是與房地產基金的上市有關並向香港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

¹ 申請期可能會因政府的撥款用盡而提早結束。

² 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

³ 若房地產基金同時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其於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15億元（或等值）。

⁴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助申請是在2024年5月10日前提交，該計劃的原定資助額將會適用，即每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獲資助的上限為100萬元。

⁵ 此限制適用於該投資經理管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獲得的資助，不論其資助申請是在2024年5月10日之前、當天或之後提交。